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2）23号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事业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经县局研究制定了《方城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方城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视频会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局相关工作要求，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底线，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全力以赴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上级局统一部署，县局决定在目前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自2月下旬至6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四个最严”为遵循，立足“严”的主基调，突出问题导向、以点带面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整改落实，解决突出问题，严惩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各所和县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范围内食品产业发展和日常监管实际，将此次专项行动与前期开展的冬春季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

县创建提标提质行动有机衔接，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着重从以下方面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

（一）聚焦食品生产领域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企业、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排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非法添加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严查“两超一非”和掺杂使假等问题。（县局食安股、市场大队牵头负责）

（二）聚焦连锁销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同步排查总部（总店）、配送中心、各门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查散装熟食等食品采购与贮存、从业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等问题。（县局食安股、餐饮股按照各自分工牵头，各所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落实）

（三）聚焦网络订餐、生鲜配送领域。线上线下同步排查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家、线下门店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重点排查平台自查、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地核查、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实行封签化配送等方面情况。（县局监管股、餐饮股、食安股按照各自分工牵头，各所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落实）

（四）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全面排查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

点检查食品安全校（园）长第一责任人和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外周边小餐饮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豫食考核”APP）、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贮存、加工制作、分餐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6S”管理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以及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的准入退出机制建立等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店“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情况。（县局餐饮股、食安股按照各自分工牵头，各所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落实）

（五）聚焦农村集体聚餐领域。全面排查《河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豫政食安办〔2020〕16号）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和帮厨是否取得健康证明，举办者和承办者是否履行报告和备案义务，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要求及属地是否落实分类指导等情况。（县局餐饮股牵头，各所负责落实）

（六）聚焦抽检监测发现问题多的食品。加大抽检频次和力度。对检出不合格食品的生产企业，开展跟踪抽检，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对食品抽检中发现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农兽药残留超标严重、食品添加剂“两超”等问题，要从严从重处罚；对多次抽检不合格或不合格项目风险隐患较大的

企业，要加大检、查、处联动力度，适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县局食安股、市场大队牵头负责）

（七）聚焦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对风险隐患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开展深入调查，达到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强化区域协作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全力营造人民群众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县局法制股牵头，各执法单位负责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2月）。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县局将统一向社会发布启动专项行动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自查。各所也要利用各种平台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的信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排查（2022年2月-3月）。各所及县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组织全面排查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底数，梳理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反映出的问题线索，汇总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并逐项列出整改措施、预期成果、进度安排，于3月20日前报县局备案。

（三）集中整治（2022年4月-5月）。针对排查中发现

的风险隐患和方案中明确的工作措施，严格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各执法单位要加强督促调度，于4月底前完成县级自查；5月中旬，各单位组织做好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整治工作的实地督导和省市市场监管局来我县督导的迎检工作。

（四）总结评估（2022年6月）。各相关股、室、队、所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需长期推进的事项及时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专题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和原因，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总结报告请于6月5日前向县局报送，由县局汇总报送市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县局各相关股、室、队、各乡镇街道所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严格落实党中央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首要职责”的要求，以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如履薄冰的谨慎心态，认真组织专项行动，坚持全覆盖、力争无遗漏。

（二）强化组织实施。县局成立“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县局党组书记、局长包学强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君、庞莉，党组成员、一级主办武广辛任副组长，县局法制股、综合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

股、餐饮股、食安股、12315 申诉举报中心、市场大队、食品监督所及各乡镇街道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食品综合协调股，负责“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7 项重点任务牵头股室要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所及县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抓好工作落实，12315 指挥中心要及时处理好专项整治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标本兼治、各相关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既要消除已发现的风险隐患，又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避免“雨过地皮湿”，坚决防止风险隐患反弹。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要坚持正面导向，重点宣传风险排查整治举措和成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在行动。要组织权威发声，协调主流媒体作权威报道，运用系统内宣传资源及时报告行动进展情况。要开展专题活动，组织开展新闻发布会、权威访谈、现场展示、典型案例发布等专题活动。要同步线上推送，各所依托网络平台发布工作动态和整治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五)及时报送信息。县局明确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各乡镇街道所和县局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成果成效,并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附件1)),每月10日前向县局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3))。

附件:

1.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3.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县级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附件 2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风险隐患			处置情况				备注
	所属领域	发现渠道	情况说明 (100 字以内)	处置措施	预期成果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100 字以内)	

填表人：

手机号：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注：1. “所属领域”填写食品生产企业、连锁销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家及线下门店、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

2. “发现渠道”填写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及其他。

3. “完成时限”应具体到日，如 4 月 30 日前。4. “工作进展”填写处置进展情况、排除隐患的标志性成果等，表述简明扼要、数据详实。

附件 3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

填报单位：

所属领域	检查主体 (户次)	风险隐患 (个)							处置情况 (个)	
		监督检查发现	抽检监测发现	案件查办发现	投诉举报发现	媒体曝光发现	其他渠道发现	总计	处置中	已完成
食品生产企业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 (总店)										
连锁餐饮企业门店										
网络平台提供者										
入网商家及线下门店										
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农村集体聚餐										
总计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手机号：

填表人：

注：如同一个风险隐患有多个来源渠道或领域，只按一次统计。

